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900518097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0551-63870648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 13-1 幢 302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基本概况 - 1 -
1.2 立项过程 - 1 -
1.3 环评与审批情况 - 1 -
1.4 施工调试 - 2 -
1.5 排污许可证 - 2 -
1.6 验收工作由来 - 2 -
1.7 验收范围与内容 - 3 -
1.8 验收监测方案 - 3 -
1.9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 3 -
1.10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3 -
2 验收依据 - 4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6 -
3 项目建设情况 - 7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7 -
3.2 建设内容 - 10 -
3.3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 - 14 -
3.4 水源与水平衡 - 14 -
3.5 生产工艺 - 1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9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9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0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30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1 -
6.3 总量控制指标 - 32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3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4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6 -
8.2 监测仪器 - 36 -
8.3 人员能力 - 37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9 -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41 -
9.1 生产工况 - 41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1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4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4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5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6 -

附件：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备案的通知》；

附件 4：《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

附件 5：《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附件 6：《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7：《关于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

附件 8：《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12：热处理加工合同；

附件 13：电镀加工合同；

附件 14：耐落加工合同；

附件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6：废矿物油回收合同；

附件 1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8：声明。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3） 建设单位：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碎节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建设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楼 C 区一层、二层。

（7） 建设内容与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搬迁原厂专用生产加工设备，年生产 10 亿只紧固件。

（8） 投资总额：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5 万元。

1.2 立项过程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合经区经项〔2013〕51 号）批复同意项目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标准厂房 3#B。

2015 年 3 月 6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合经区经项变〔2015〕6 号）批复同意项目备案内容调整：（1）项目总投资由“600 万元”变更为“1200 万元”；（2）项目固定资产由“350 万元”变更为“6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关于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合经区经项变〔2019〕25 号）批复同意项目迁址建设，项目建设地址由原“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标准厂房 3#B”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以南，莲花路以东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楼 C 区一层、二层”，其他备案事项不变。

1.3 环评与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5〕258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5 年 12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71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8 月，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6 日，该项目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107 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以南，莲花路以东长虹工业园内，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楼 C 区（北部）一层、二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1.4 施工调试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批准同意迁址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

1.5 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1.6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委托技术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资料后，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勘察工作，了解了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建设单位自查发现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

设施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1.7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确定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验收内容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处置设施落实情况。

1.8 验收监测方案

本次项目验收未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1.9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1.10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决定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厂区和周边环境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技术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9）《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2016年11月24日；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6月29日；

（1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

2.1.2 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政

办〔2017〕31 号，2017 年 4 月 7 日；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5）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皖发〔2018〕21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6）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6）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10）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 《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建审（经）字〔2015〕258 号，2015 年 5 月 7 日；

（3） 《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71 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

（4）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5） 《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建审（经）字〔2019〕107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 《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备案的通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合经区经项〔2013〕51 号，2013 年 4 月 24 日；

（3） 《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合经区经项变〔2015〕6 号，2015 年 3 月 6 日；

（4） 《关于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合经区经项变〔2019〕25 号，2019 年 6 月 25 日；

（5） 其他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以南，莲花路以东长虹工业园内，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楼 C 区（北部）一层、二层。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厂房总建筑面积 22503 平方米，框架结构，自西向东分别为 A 区、B 区、C 区，A 区和 C 区最高 3 层，B 区最高 5 层。项目厂房位于 8#楼 C 区，北侧为方兴大道，东侧为佛掌路，西侧和南侧为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无长期居住的人群。项目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22967863°，北纬 31.72553703°，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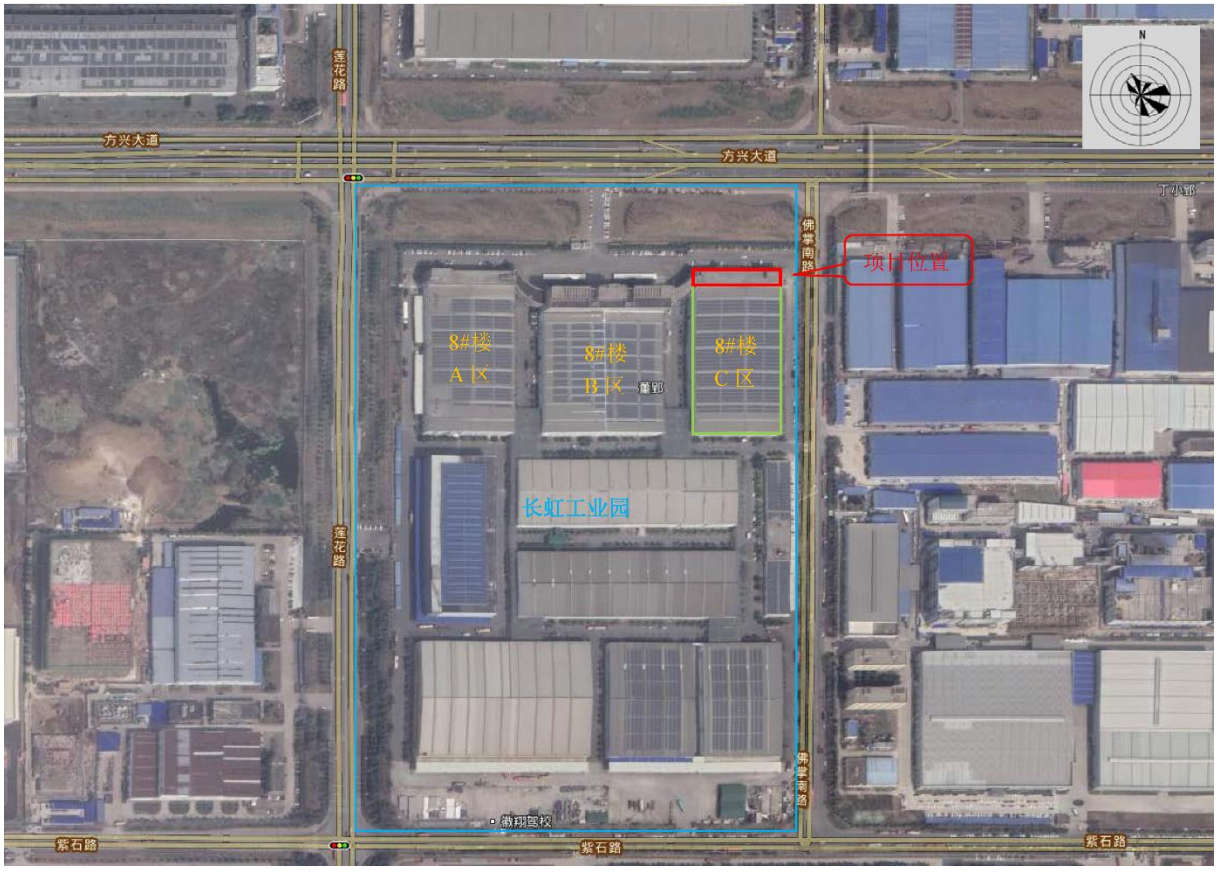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楼 C 区（北部）一层、二层，租赁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一层主要为生产区、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二层主

要为成品库。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2、图 3.1-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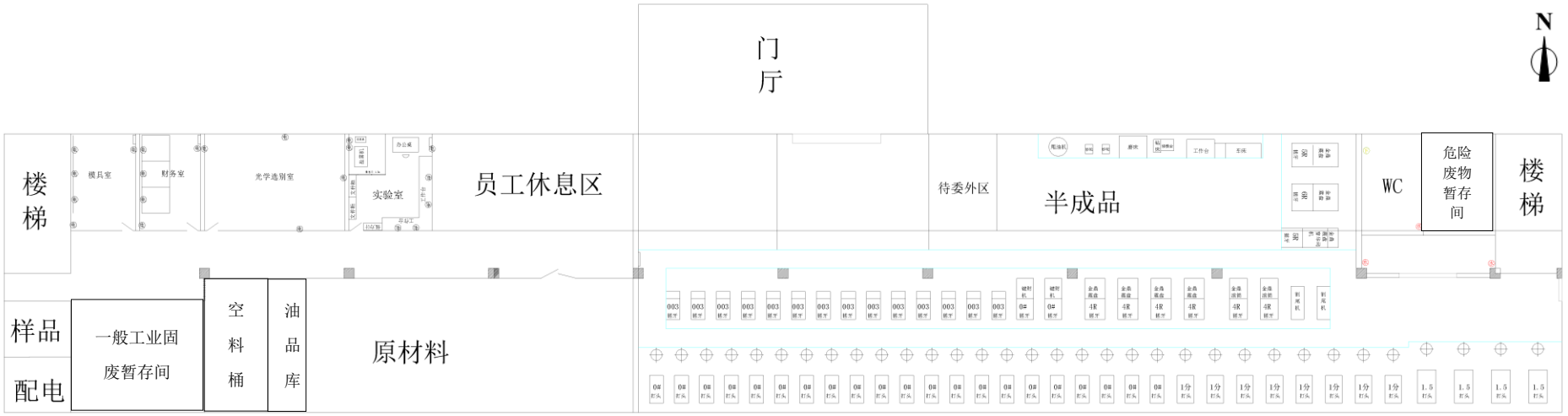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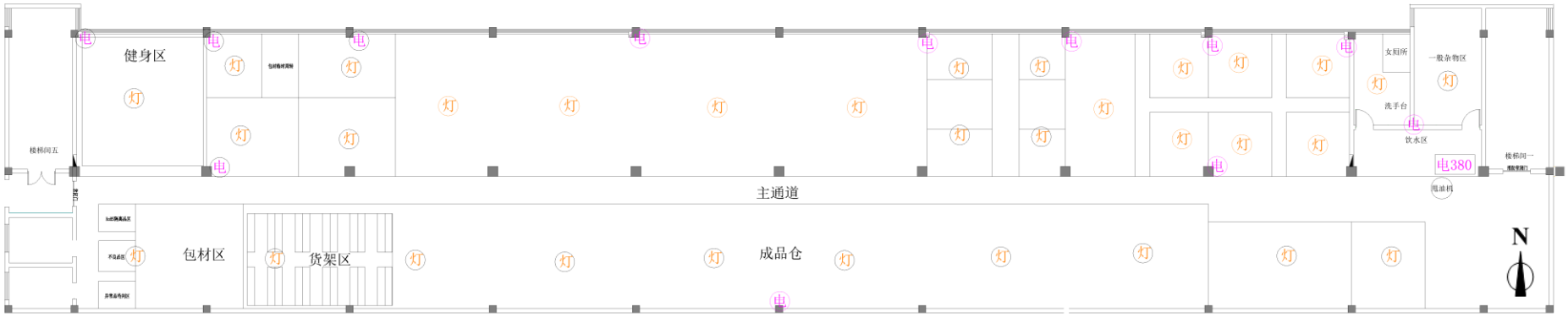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二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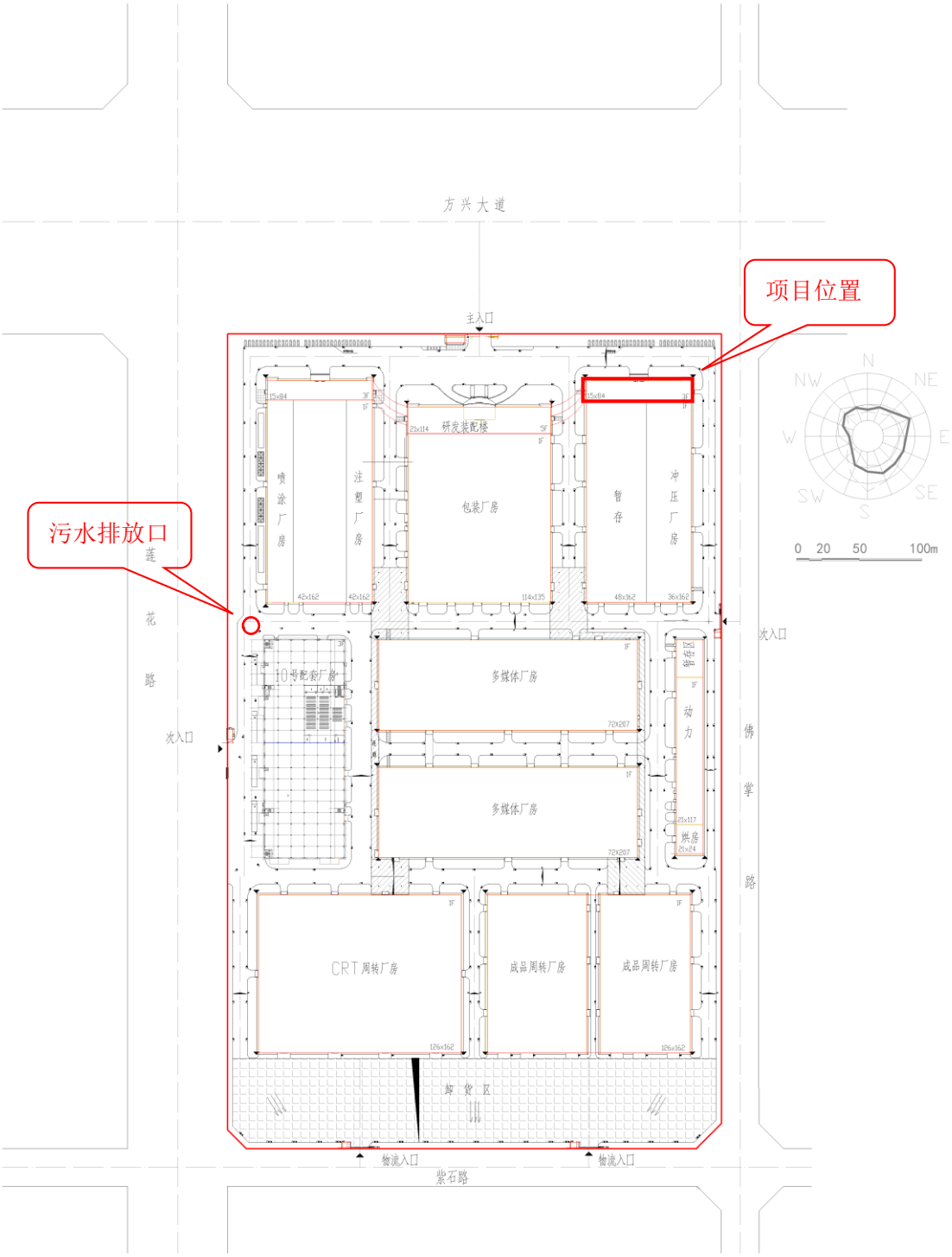

图 3.1-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楼 C 区（北部）一层、二层，租赁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年生产 10 亿只紧固件。根据《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与

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488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冷镦机、搓丝机、剪尾机等，年生产螺丝 5 亿只、螺母 5 亿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模具室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1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财务室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1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光学选别室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39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2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休息区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5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健身区	位于 2 层，建筑面积约 5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杂物间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4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库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169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8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油品库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	位置由 1 层东部移至西部
	成品库	位于 2 层，建筑面积约 91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与环评一致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尾水排入派河。	
	噪声防治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采取合理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安装时采用配套减振垫、减振器；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43 平方米）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 层，实际建设时调整至 1 层

3.2.1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量
1	紧固件	10 亿只/年

3.2.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FA-5S	台	13	更正了设备型号、数量，产能不变（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数量，但生产设备表中未列全）
2	冷镦机	FA-10S	台	2	
3	冷镦机	FA-15S	台	3	
4	冷镦机	创琦 0#	台	5	
5	冷镦机	创琦 1/8	台	6	

6	冷镦机	钰海 03	台	3	
7	冷镦机	H15-76BP	台	1	
8	搓丝机	CTR2	台	2	更正了设备型号、数量，产能不变（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数量，但生产设备表中未列全）
9	搓丝机	SA-4	台	6	
10	搓丝机	SA-5	台	2	
11	搓丝机	SA-6	台	1	
12	搓丝机	STRV-3A	台	11	
13	搓丝机	TYPE-STR-003	台	3	
14	剪尾机	M3-M5	台	8	与环评一致
15	甩油机	40	台	2	补充环评遗漏项（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但生产设备表中未列出）
16	修模机	00#	台	1	补充环评遗漏项（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但生产设备表中未列出）
17	车床	CZ-1340G/1	台	1	更正了设备型号
18	钻床	ZX7016	台	1	更正了设备型号
19	砂轮机	MQ3225	台	1	补充环评遗漏项（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但生产设备表中未列出）
20	磨床	S01	台	1	补充环评遗漏项（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但生产设备表中未列出）
21	空压机	JMSN125	台	1	与环评一致
22	影像测量仪	VMS-1501G	台	1	与环评一致
23	维氏硬度计	DHV-1000Z	台	1	与环评一致
24	镶嵌磨抛机	MP-1A	台	1	与环评一致
25	盐雾试验机	PS-60	台	1	补充环评遗漏项（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但生产

					设备表中未列出）
26	金相试样镶嵌机	XQ-22A	台	1	与环评一致
27	CCD 光学选别机	AS100B550B	台	1	补充环评遗漏项（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但生产设备表中未列出）
28	排风扇	/	台	4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08A 盘圆线材	t/a	30	原材料库
2	18A 盘圆线材	t/a	10	原材料库
3	22A 盘圆线材	t/a	100	原材料库
4	42#机械润滑油	t/a	1	油品库
资源、能源				
1	自来水	m^3/a	525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5	市政电网提供

3.4 水源与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车间保洁用水，无生产用水，项目所需水源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525m^3/a。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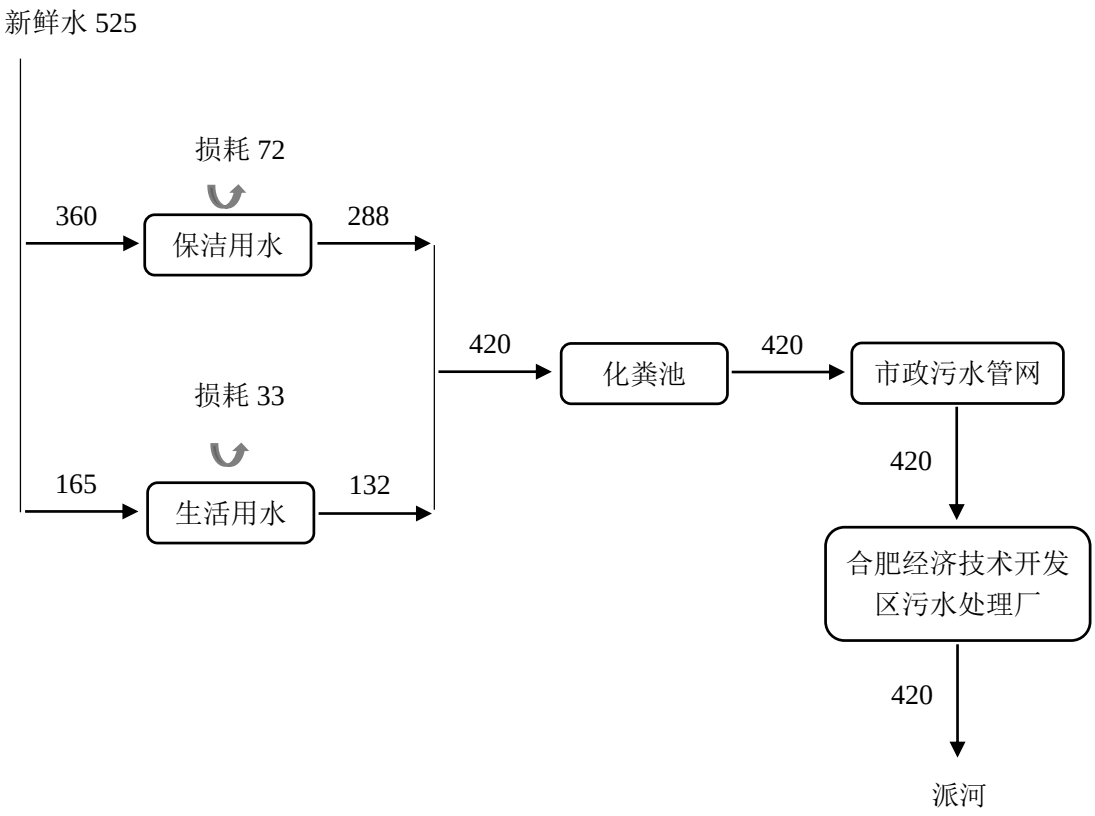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3/a）

3.5 生产工艺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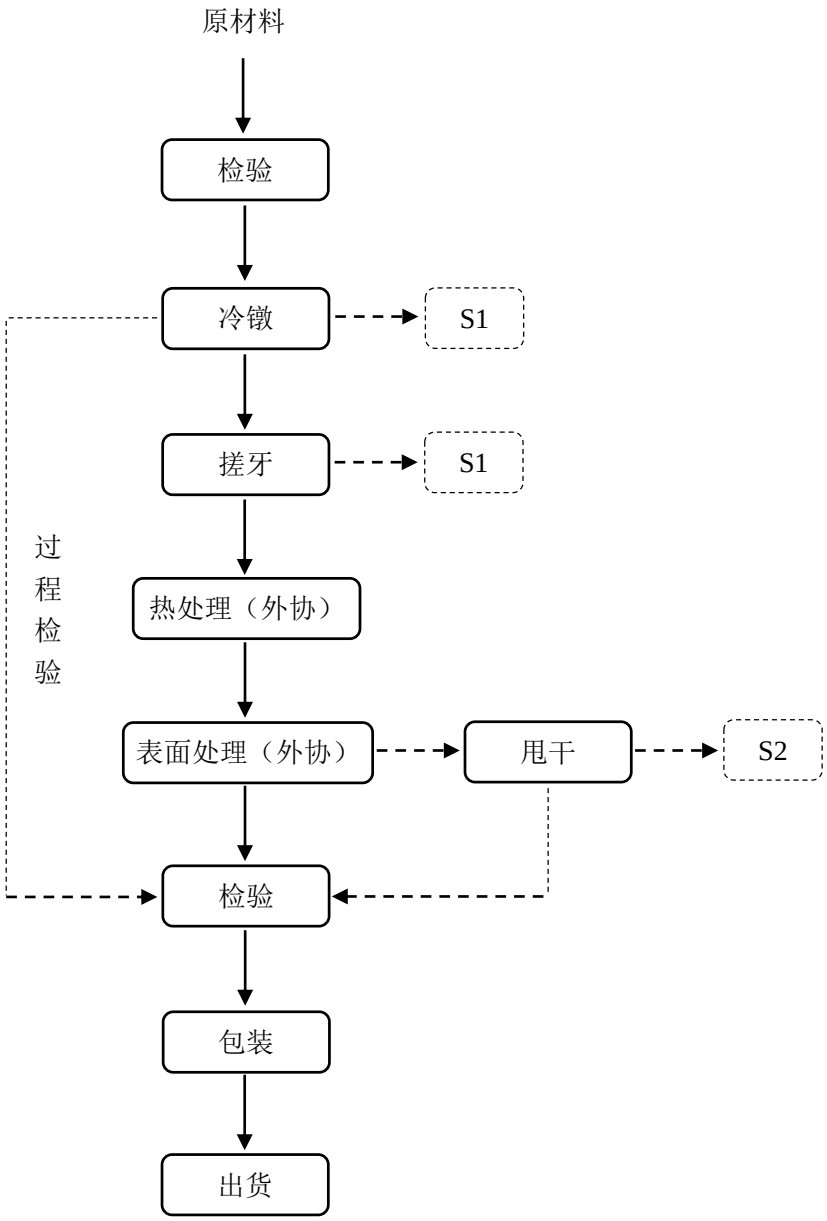

注：S 为固体废物（废液）。工艺流程各环节有不同程度噪声产生。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检验：按线材进料标准进行检验。

（2）冷镦：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将线材棒料镦粗成形，以制造螺钉、铆钉的头部。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

（3）搓牙：两块相同的、搓丝面有与螺栓螺纹的牙形相同螺旋角的牙型，在搓丝板相互运动时把两搓丝板之间的螺栓坯搓出螺纹。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

（4）热处理：委托达祥热处理五金（昆山）有限公司对白攻钉进行渗碳、调质处理。

（5）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包括镀锌、镀镍、发黑、达克罗、PVD 共计 5 种方式，需要采取表面处理的委托昆山市星亚金属涂装有限公司进行表面处理；需要采取防松处理的委托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进行防松点胶处理。

（6）甩干：经发黑处理过的产品表面会带有少量水汽和润滑油，根据客户要求，使用甩油机对部分经发黑处理过的产品进行甩干处理，收集甩出的油水混合物，经静置沉淀后，上层润滑油回用于机械设备润滑，下层含水油渣作危险废物处置。该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 S2。

（7）检验、包装、出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发货。

注：项目修模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主要用于模具的维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说明
主体工程	主要生产设备冷镦机 21 台、搓丝机 20 台。	（1）主要生产设备冷镦机 33 台、搓丝机 25 台，部分设备的型号发生变化。 （2）补充环评遗漏的甩油机 2 台，生产工艺流程中增加甩干工序。 （3）补充环评遗漏的修模机 1 台、砂轮机 1 台、磨床 1 台、盐雾试验机 1 台、CCD 光学选别机 1 台，更正车床、钻床型号。	（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但生产设备表中未列出，设备统计疏忽。 （2）根据需求增加甩干工序。	否	更正后设备数量增加、型号变化，但生产能力不变；除废矿物油产生量、噪声源增加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外委，处置方式不变。
储运工程	油品库位于 1 层东部。	油品库位于 1 层西部，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	根据生产需要调整位置。	否	油品库在厂房内部进行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环保工程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二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3 平方米）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二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43 平方米）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为更好地方便生产管理，设置于 1 层。	否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房内部进行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排放量为420m^3/a。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m^3/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SS、NH_3-N	间断	132	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车间保洁废水	车间保洁	COD、BOD_5、SS、NH_3-N	间断	288	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尾水排入派河。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废水流向示意见图 4.1-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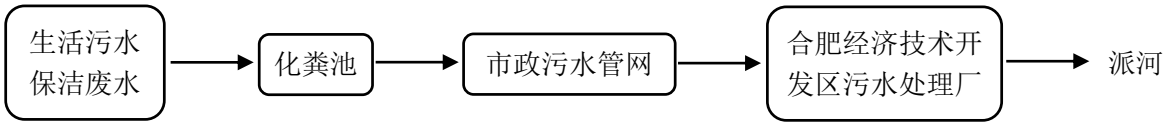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流向示意图

图 4.1-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化粪池）图片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冷镦机、搓丝机、剪尾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数量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源产生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声压级 dB(A)	噪声性质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冷镦机	33	80~85	机械噪声	1 层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搓丝机	25	80~85	机械噪声	1 层车间内		
剪尾机	8	80~85	机械噪声	1 层车间内		
车床	1	70~75	机械噪声	1 层车间内		
钻床	1	75~80	机械噪声	1 层车间内		
排风扇	若干	70~75	机械噪声	1 层、2 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空调外机	若干	65~70	机械噪声	室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合理布局声源，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车间内部空间，符合噪声源“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

（2）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达到降噪效果。

（3）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厂房建筑墙体隔声后，项目营运期正常生产、各设备正常开启状态下，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其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金属边角料	冷镦、搓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8	2.8	委托安徽森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0.5	委托安徽森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矿物油使用、甩干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日常清洁	危险废物	0.06	0.06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5	1.6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见图 4.1-3。

图 4.1-3　危险废物暂存间图片

综上分析，项目各类固（液）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得到 100%处理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森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于厂房 1 层西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43 平方米，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要求；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于厂房 1 层东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及基础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表面涂覆环氧树脂防渗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要求；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0.54%。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	投资（万元）	环境保护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	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依托
2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减振措施	3	与环评一致	3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与环评一致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5	/	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关于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别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排放量为420m^3/a。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尾水排入派河。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冷镦机、搓丝机、剪尾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夜间不生产。项目室内噪声源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并经厂房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因此，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得到 100%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地下水	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土壤	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	建议	（1）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成本。

		（2）生产过程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3）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严禁肆意排放危险废物的行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9月16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107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内容如下：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以南，莲花路以东长虹工业园内，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8#楼C区（北部）一层、二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紧固件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车间保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

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及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车间保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派河。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采取合理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安装时采用配套减振垫、减振器；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符合
3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森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于厂房 1 层西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要求；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于厂房 1 层东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基础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表面涂覆环氧树脂防渗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要求；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收	符合

		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5	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待验收通过后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107 号）中的相关内容，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1 小时平均	μg/m^3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3	150	
	年平均	μg/m^3	60	
NO_2	1 小时平均	μg/m^3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3	80	
	年平均	μg/m^3	40	
PM_{10}	24 小时平均	μg/m^3	150	
	年平均	μg/m^3	70	
$PM_{2.5}$	24 小时平均	μg/m^3	75	
	年平均	μg/m^3	35	
CO	1 小时平均	mg/m^3	10	
	24 小时平均	mg/m^3	4	
O_3	1 小时平均	μg/m^3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3	160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派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项目	单位	Ⅳ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DO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COD	mg/L	≤30	
BOD_5	mg/L	≤6	
NH_3-N	mg/L	≤1.5	
TP（以 P 计）	mg/L	≤0.3（湖、库 0.1）	
TN（湖、库，以 N 计）	mg/L	≤1.5	
铬（六价）	mg/L	≤0.05	
氰化物	mg/L	≤0.2	
挥发酚	mg/L	≤0.01	
石油类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0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尾水排入派河。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6~9	6～9	/
COD	mg/L	≤500	≤330	≤50	≤40
BOD_5	mg/L	≤300	≤160	≤10	/
SS	mg/L	≤400	≤200	≤10	/
NH_3-N	mg/L	/	≤20	≤5（8）	≤2.0（3.0）
TN	mg/L	/	≤70	≤15	≤10（12）
TP	mg/L	/	≤8	≤0.5	≤0.3
石油类	mg/L	≤20	≤20	≤1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2-2。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7.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与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_5、SS、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采 3 个平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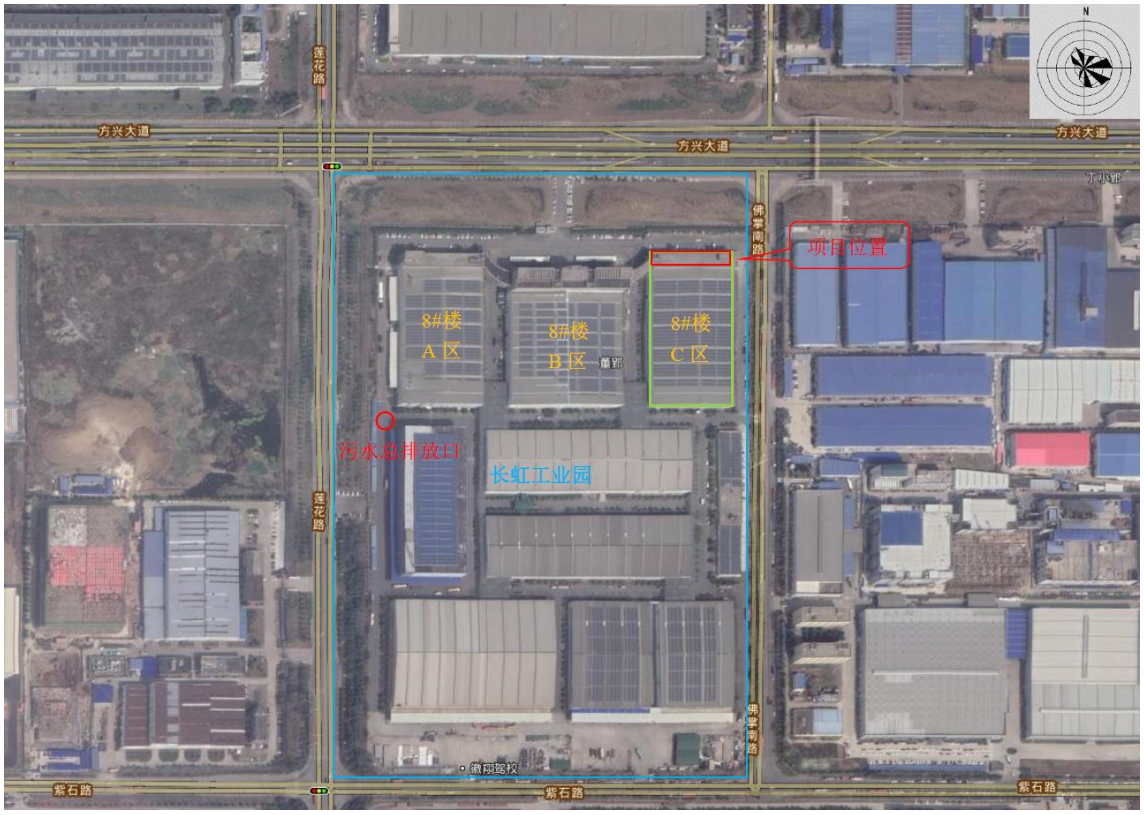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与监测周期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在上午（08:00～12:00）或下午（14:00～18:00），夜间在 22:00～次日 06:00。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固（液）体废物不需监测。

7.1.5 辐射监测

项目不涉及辐射。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

境质量监测，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和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1914-89）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废水	pH	pH 计	PHS-3C
	COD	消解器	HCA-102COD
	BOD_5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SPK-250BH-Ⅱ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 型
	SS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G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校准器	HS6020

8.3 人员能力

检测单位参与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取得化学检验员资格证，具备监测能力。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见图 8.3-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名称：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B 区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212051201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图 8.3-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气体监测样本。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现场监测前，检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工况。监测期间企业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运行正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相关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保障准确度和精密度。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采样及分析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现场监测前，检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工况。监测期间企业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

行，各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运行正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5）现场采样、监测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测量仪器为Ⅱ型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固（液）体废物监测样本。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土壤监测样本。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企业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各项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主体工程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负荷（%）
紧固件生产车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333 万只/d	325 万只/d	97.6
	2019 年 11 月 7 日	333 万只/d	325 万只/d	97.6
注：项目年平均生产 300 天，日平均生产 8 小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四周厂界处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外委处置，不自行处置，不需监测。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辐射。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因子	pH	COD	BOD_5	SS	NH_3-N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污水总排放口 2019 年 11 月 6 日	1 次值	7.52	146	34.1	87	17.6
	2 次值	7.53	215	54.2	92	17.5
	3 次值	7.54	249	57.9	84	18.1
	4 次值	7.52	243	57.9	96	17.3
污水总排放口 2019 年 11 月 7 日	1 次值	7.56	173	47.0	90	18.0
	2 次值	7.55	161	48.3	96	17.4
	3 次值	7.57	216	56.7	92	17.5
	4 次值	7.56	227	56.8	84	17.6
标准排放限值		6～9	330	160	200	2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8.7	/	57.6	/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6.3	/	56.4	/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7.0	/	58.5	/
N4	北厂界外 1m 处	63.1	/	63.6	/
标准限值（3 类）		65	55	65	55
达标分析		达标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处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液）体废物不需监测。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列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值，见表 9.2-3。

表 9.2-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纳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废水量	420m^3/a
		COD	0.021t/a
		NH_3-N	0.002t/a

（6）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四周厂界处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外委处置，不自行处置，不需监测。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辐射。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处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液）体废物不需监测。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碎节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碎节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					项目代码	合经区经项变〔2019〕25 号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楼 C 区一层、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22967863° 北纬 31.725537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	环评单位	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19〕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肥西县恩奴室内外装潢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肥西县恩奴室内外装潢装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65218991Y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42	0.042	0.024	0.042	0.042		+0.018
	化学需氧量	0.012					0.021	0.021	0.012	0.021	0.021		+0.009
	氨氮	0.0012					0.002	0.002	0.0012	0.002	0.002		+0.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共计 9 人（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并召开了验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以南，莲花路以东长虹工业园内，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8#楼 C 区（北部）一层、二层，租赁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一层主要为生产区、原材料库、半成品库、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二层主要为成品库，项目年生产 10 亿只紧固件。根据《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488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冷镦机、搓丝机、剪尾机等，年生产螺丝 5 亿只、螺母 5 亿只。	与环评一致
辅助	模具室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1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工程	财务室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1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光学选别室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39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2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休息区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5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健身区	位于 2 层，建筑面积约 5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杂物间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4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库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169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8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油品库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	位置由 1 层东部移至西部
	成品库	位于 2 层，建筑面积约 91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尾水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采取合理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安装时采用配套减振垫、减振器；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1层，建筑面积约43平方米）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层，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2层，实际建设时调整至1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7日，该项目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5〕258号），同意项目建设。2015年12月18日，该项目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5〕71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8 月，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16日，该项目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9〕107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9年6月25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批准同意迁址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3269号，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0月竣工。

建设单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5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0.5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10亿只紧固件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验收内容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处置设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说明
主体工程	主要生产设备冷镦机 21 台、搓丝机 20 台。	（1）主要生产设备冷镦机 33 台、搓丝机 25 台，部分设备的型号发生变化。 （2）补充环评遗漏的甩油机 2 台，生产工艺流程中增加甩干工序。 （3）补充环评遗漏的修模机 1 台、砂轮机 1 台、磨床 1 台、盐雾试验机 1 台、CCD 光学选别机 1 台，更正车床、钻床型号。	（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面图中画出，但生产设备表中未列出，设备统计疏忽。 （2）根据需求增加甩干工序。	否	更正后设备数量增加、型号变化，但生产能力不变；除废矿物油产生量、噪声源增加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外委，处置方式不变。
储运工程	油品库位于 1 层东部。	油品库位于 1 层西部，建筑面积约 15 平方米。	根据生产需要调整位置。	否	油品库在厂房内部进行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环保工程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二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3 平方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43 平方米）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 层，建筑面	为更好地方便生产管理，设置于 1 层。	否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房内部进行调整，不

	米）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二层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 平方米）。	积约 20 平方米）。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排放量为420m^3/a。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尾水排入派河。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冷镦机、搓丝机、剪尾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合理布局声源，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车间内部空间，符合噪声源“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②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达到降噪效果。③定期维护、保养设备。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厂房建筑墙体隔声后，项目营运期正常生产、各设备正常开启状态下，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森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于厂房 1 层西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43 平方米，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要求；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于厂房 1 层东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及基础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表面涂覆环氧树脂防渗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要求；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②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气排放。

②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③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四周厂界处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外委处置，不自行处置，不需监测。

⑤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辐射。

（2）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②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③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处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液）体废物不需监测。

⑤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⑥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列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值，见表 3。

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纳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废水量	420m^3/a
		COD	0.021t/a
		NH_3-N	0.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在今后的生产运行过程中持之以恒，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只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只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9年10月。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年11月。

（3）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CMA资质号：181212051201。

（4）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9年11月。

（5）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19年12月13日，验收工作组召开验收会议。

（6）验收意见的结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主要负责人主管环保组织机构，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负责项目废水、固体废物的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拟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查发现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合肥屹坤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